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尹凤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公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